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廖杏瑜 02-27718121#125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340003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民眾依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及第49條第1項規定申租、申購國有非公用基地，地上建築改良物為未辦所有權登記者，應檢附之權屬切結書，格式如後附，自即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南區分署102年12月6日台財產南處字第10250022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書人切結不實之買賣關係處理方式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（以下簡稱讓售作業程序）第13點第1款規定以撤銷方式辦理，考量撤銷權之行使，依民法第93條規定自意思表示後經過10年不得行使，為免因罹於除斥期間而無法行使撤銷權，爰於切結書中明定得採撤銷或解除該國有基地之買賣關係，以利貴分署依個案情形處理。讓售作業程序第13點第1款與上述核示事項不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三、地上建築改良物權屬切結書格式置於本署網站「法令查詢—行政規則—非條列式行政規則—管理處分—出售—不動產讓售—租用地讓售」及「法令查詢—行政規則—非條列式行政規則—管理處分—租賃—逕予出租—基地」項下。

四、申請人或代理人如向貴分署洽詢切結書內容及法律效力時，請詳予說明俾其了解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、管理處分組暨租賃科、出售科
(均含附件)